



湖南信息学院  
Huna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

# “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”

操作指南



财务处制

2023年度个税年度汇算已经开始，赶紧登陆“个人所得税APP”开启您的汇算之旅吧

## PART. 1

### 办理时间及方式

#### 办理时间

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3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个人可以随时办理。

## 办理方式

手机下载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或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
(<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>) 办理。

## PART. 2 操作流程

具体操作流程详见《[办理个税年度汇算，手机 APP 操作指南来了！](#)》

(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LaQUHSAq65FaJUVVvuxg6g>) 网址

操作流程视频详见《[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手机 APP 操作指南来啦！转给身边小伙伴](#)》(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bf600yn68gRYRApU6s-ezQ>) 网址

## PART. 3 注意事项

### **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选择**

请点击打开“标准申报”→“收入（元）”→“工资薪金”→“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”红色提示，可按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和“单独计税”两种方式分别进行试算，**选择税金最少方式进行确认**。如有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，需选择“单独计税”对每笔进行试算，选择税金最少的该笔进行确认。

### **“申诉”不是申请退税**

**“申诉”键不能办理退税**、收入数据查询等，如遇困难或疑问请第一时间与该笔收入发放单位进行沟通咨询（湖南信息学院发放收入如有疑问可及时联系我们进行核实处理）。

### **正确申报专项附加扣除**

纳税人与配偶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，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，**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**，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。

## 2023 年度新入职及退休人员

2023 年度新入职及退休人员需及时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清缴；以前年度未及时办理的，可通过选择相应年度自行补申报。

## 建议核对收入数据

系统已自动归集个人收入纳税数据（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），可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核对。如确有数据不实或有误，请联系发放单位进行处理。

## 可享受免申报人员

如“标准申报”界面提示“可享受免申报”，只需点“享受免申报”键即可。

## 依法按期补税

年度汇算按“依法补税，退税自愿”原则，如有“补税”情形，纳税人应依法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税工作。逾期未依法补税的，将面临税务行政处罚。

## 申报有误处理

申报完成后发现有误，可自行进行“更正”或者“作废”处理，核对无误后重新申报。具体操作：通过“查询”→“申报查询（更正/作废申报）”→“申报详情”查看已申报情况。如已申请退税，则需进入“已完成”栏选择“撤销”，选择需要更正年度进行更正。

请大家按期、据实完成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工作，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处（立业楼 104#）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84098089